

策勒县基层畜牧兽医服务点及牧区屠宰点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CLX-2025-048 号

招 标 文 件

新疆阳光忠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招标文件（公开招标）

项目名称：策勒县基层畜牧兽医服务点及牧区屠宰点建设项目

采购单位名称：策勒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策勒县英巴扎东路

联 系 人：廖先生

联系方式：0903-6712954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阳光忠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章峥嵘

电 话：0903-6757777

详细地址：新疆和田地区策勒县色日克街道石榴花社区J号楼3楼

特别注意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使用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锁；

5.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章 招 标 书	
第二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三章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规格	
第四章 采购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策勒县基层畜牧兽医服务点及牧区屠宰点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于田县基层畜牧兽医服务点建设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8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LX-2025-048

项目名称：策勒县基层畜牧兽医服务点及牧区屠宰点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6395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2639500.00 元

资金来源：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采购需求：为村级畜牧兽医服务点采购 B 超机，羊用采精筒、羊用输精枪、解刨台等所需设备。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1）具有有效经年检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 2025 年 03 月-2025 年 05 月）社保缴纳证

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4）投标人需提供 2024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 年新成立公司可不提供）；

（5）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 2025 年 03 月-2025 年 05 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企业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8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08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金额：26000.00 元（大写：贰万玖仟元整），开户名称：新疆阳光忠兴建

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田分公司，开户银行：策勒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国润广场信用社，帐号：881070112010100231418，行号：402896600093【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07月08日11:00分（北京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用途。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入到指定账户，按否决投标处理。】；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供应商将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QQ邮箱（2078940776@qq.com）退投标保证金。

2、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文]。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

4、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5、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6、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7、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使用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锁；

8、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策勒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 策勒县英巴扎东路

联 系 人: 廖先生

联系方式: 0903-671295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阳光忠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和田地区策勒县色日克街道石榴花社区 J 号楼 3 楼

联系方式: 0903-78206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章峥嵘

电 话: 0903-675777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采 购 人	名 称：策勒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策勒县英巴扎东路 联 系 人：廖先生 联系方式：0903-6712954
2	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阳光忠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和田地区策勒县色日克街道石榴花社区 J 号楼 3 楼 联系人：章峥嵘 电 话：0903-6757777
3	项目名称	策勒县基层畜牧兽医服务点及牧区屠宰点建设项目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采购内容	为村级畜牧兽医服务点采购 B 超机，羊用采精筒、羊用输精枪、解刨台等所需设备。
6	供货期及质保期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供货安装完成 质保期：3 年
7	采购预算	本项目预算价：2639500.00 元（大写：贰佰陆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此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如超过预算总价或预算单价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低于成本价的，视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金额：¥26000.00 元（大写：贰万玖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开户银行及帐号如下： 开户名称：新疆阳光忠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田分公司 开户银行：策勒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国润广场信用社 帐 号：881070112010100231418 行 号：402896600093 联系电话：0903-6757777 备注：1、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且不得以分公司或个人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在 2025 年 07 月 08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交纳，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如到指定账户，否则按废标处理）；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供应商将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 QQ 邮箱（2078940776@qq.com）退投标保证金。 2、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文]。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1）具有有效经年检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5年03月-2025年05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4）投标人需提供2024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新成立公司可不提供）； （5）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5年03月-2025年05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企业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0	信用情况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 （1）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查询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的,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11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2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日
13	交货地点	策勒县境内
14	质量要求	合格及以上,并通过验收。
15	付款方式	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16	资金来源	乡村振兴资金
1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 PDF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2078940776@qq.com 邮箱。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阳光忠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03-6757777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策勒县色日克街道石榴花社区 J 号楼 3 楼 注: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19	招标文件发放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8 日 11:00(北京时间)
22	递交投标文件的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地点及方式	07月08日11:00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07月08日上午11:00-11:3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年07月08日上午11:3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5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48小时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25	报价	包含所有技术支持,运输、人工、相关辅材、税金、人员培训及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
26	招标代理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企业支付,按照100万以下按1.58%计取、100-500万按1.16%计取、500-1000万按0.93%计取、1000-5000万按0.61%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企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支付!
27	本项目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8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9	履约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供货、安装和调试完毕,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30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项目: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31	补充说明	(1)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3)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4) 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 CA 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6) 投标文件中如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7)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实施。 (8)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如违反做否决投标处理！
----	------	---

备注：如招标文件中前后不一致时，请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一章 招 标 书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 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 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1）具有有效经年检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 2025 年 03 月-2025 年 05 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4）投标人需提供 2024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 年新成立公司可不提供)；

（5）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 2025 年 03 月-2025 年 05 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企业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定义

3.1 “采购人”为 策勒县农业农村局

3.2 “合格投标人”系指报名合格、购买了招标文件、提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中标后即为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即为卖方。

3.3 “招标机构”为 新疆阳光忠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5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本地化开发、安装、调试和交付使用后免费维护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质量保证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法人。

3.7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招标的内容，招标投标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 招标书

5.1.4 总则

5.1.5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规格

5.1.6 合同条款

5.1.7 投标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招标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6.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须在招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尽快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招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招标响应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招标可能被拒绝。

9. 招标语言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投标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数量及价格。

10.2 如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而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又不能满足，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后另行添加表格或文字，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但阐述的内容不能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应完整、表达清晰、准确。如果阐述的内容偏离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1、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构成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五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

投标文件由经济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及其他部分组成。

注：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建议根据招标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等内容一一关联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12、投标报价

12.1 报价方应在招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价格不一致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招标报价。

12.3 报价时应对下列几点特别注明：

12.3.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12.3.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货物的采购、供应、运输、保险费、税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12.3.3 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2.4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招标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2.4.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2.4.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2.4.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2.4.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招标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招标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3、投标人应逐条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实际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内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4.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并经投标人确认。

14.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5.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5.2 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07 月 08 日 11:00 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5.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5.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5.6、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5.8、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5.9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07 月 08 日上午 11:00-11:30）供应商可以登录“政

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年07月08日上午11:3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条。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招标因投标人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6.3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条规定）按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规定的帐号，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招标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6.4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文]。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

16.5 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 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6.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6.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6.6.2 中标人未能做到：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16.6.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

17.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7.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17.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

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17.1.5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2025 年 07 月 08 日上午 11:00-11:30 前) 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2025 年 07 月 08 日上午 11:30 前) 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7.1.6 因系统 (非投标供应商行为) 的原因, 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 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7.1.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 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7.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 其投标无效。

17.2.3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的规定) 未能解密的, 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五、开 标

18. 开标

18.1. 开标

18.1.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18.1.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8.1.3 开标时,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 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标。

18.1.4 开标时, 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18.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1.6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六、评标、定标

19、评标

19.1 评标委员会

19.1.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19.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专家库中熟悉相关技术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含5人)的单数,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开标前随机抽取确定,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9.1.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9.1.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19.1.3.2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19.1.3.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最低价的评标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19.1.3.4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9.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9.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9.1.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9.1.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19.1.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19.1.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9.1.4.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9.2 按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总分100分:其中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占70分,投标报价占30分),最终合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19.3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9.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

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9.5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19.6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20、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0.1 投标人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20.3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相同规格类型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0.4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相同规格类型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规格类型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相关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0.7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0.8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二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1.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1.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1.5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22、定标

22.1 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投标人中标，且无需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工作。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2.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中标的标准

23.1 资格审查文件完整无缺；

23.2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

23.3 报价合理，承诺条件优惠；

23.4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无重大偏离；

23.5 有较强的技术力量，能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

23.6 其他；

23.7 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的履约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如发现中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有虚假或对招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在有效期内另行评定中标者。

24、中标通知

24.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当众宣布评标结果，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予以公告。公告有效期1个工作日；

24.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定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4.3 招标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解释落标原因。

24.1 招标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做任何解释。

25、付款方式：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七、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6.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招标人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6.3 招标人如遇中标人违约，可从候选中标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并签定经济合同。

26.4 合同的制订由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三方参加，为确保合同双方的利益均等，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合同制订过程中进行协调。

26.5 合同需经招标人、中标人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招标人、中标人亦可自愿申请公证。

27、合同的组成

27.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7.1.1 专用合同；

27.1.2 合同条款；

27.1.3 中标通知书；

27.1.4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27.1.5 招标文件；

27.1.6 评标答疑记录。

28、履约保证金

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供货、安装和调试完毕，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28.2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成合同所有义务后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五天内退返乙方。

八、法律责任

29. 法律责任

29.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九、特别提示

30、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31、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3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5、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36、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庆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十、招标失败条件

3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 招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37. 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8.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十一、质疑及答复

39、质疑的提出

39.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9.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39.2.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9.4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9.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9.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9.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9.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39.9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9.10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0、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40.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0.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1、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1.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41.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1.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1.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1.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1.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1.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41.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41.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 疑 函

致：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公司对 _____ 的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评审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公司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

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质疑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评审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5、质疑函一式三份。

42. 投诉及处理

4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42.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4 投诉人应当根据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42.5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2.6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_____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

地 址：_____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 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是否提供有效经年检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社保证明	是否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 2025 年 03 月-2025 年 05 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4	审计报告	是否提供 2024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 年新成立公司可不提供）；	
5	完税证明	是否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 2025 年 03 月-2025 年 05 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6	投标人信用记录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企业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7	供应商关系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若不提供或提供虚假材料，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8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9	中小企声明函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结论（通过“√”，不通过“×”）（以上评审有任意一项不通过，作否决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环节。）			

三、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签字、盖章	投标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编制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内容是否全面或字迹是否模糊、辨认不清的；
3	响应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	投标报价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超出预算总价的；标的名称及数量与招标文件不符的；
5	供货期、质保期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供货期、质保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7	商务条款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通过“√”，不通过“×”）（以上评审有任意一项不通过，则不进入下一环节）		

四、评标标准

类别	评审要素	分值	考评的主要内容（评分细则）
价格部分（30分）	价格	30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注：价格评分取值至小数点后第2位，2位以后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技术部分（70分）	售后服务	5	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售后服务内容； B. 服务方式； C. 售后人员配备及相对应的保障措施等。 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内容阐述详尽细致，思路清晰，保障措施可行性强，遇到问题时能在24小时内响应并解决，至少能够提供售后服务中类似问题处理方法5项参考案例，参考案例需有实际性与设备内容具有关联性，得5分，否则不得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内容阐述过于简略，售后服务内容不够科学合理，保障措施阐述过于简略，遇到问题时能在48小时内响应并解决，至少能够提供售后服务中类似问题处理方法3项参考案例，参考案例需有实际性与设备内容具有关联性，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内容阐述混乱，无条理性、无逻辑性，不够清晰，无售后服务重点内容，保障措施阐述过于简略，遇到问题时能在72小时内响应并解决，至少能够提供售后服务中类似问题处理方法1项参考案例，参考案例需有实际性与设备内容具有关联性，得1分，否则不得分； 4. 方案内容不完整、缺少[A'B'C]任意1项内容不得分。
		6	本项目售后服务人员要求2人，在基本要求2人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得2分，最多得6分。（需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或近一个月社保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证身份证、劳动合同或社保的，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项目团队	6	针对本项目具备项目总负责1人，现场指挥1人，安装调试2人员满足本次项目基本要求4人的得4分，在基本要求4人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得1分，最多得6分，在基本要求4人的基础上每少一人的扣2分，扣完为止。 需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及劳动合同或近一个月社保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证身份证、劳动合同或社保的，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以上项目团队人员与售后服务人员不可重复。

	培训方案	10	产品培训方案：投标人需提供产品日常使用及维护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培训目标；B. 培训时间安排；C. 培训组织方式、人员人数、培训次数；D. 培训课程内容等，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产品培训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1. 产品日常使用及维护的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包函上述 4 项内容，但内容详细清晰，具有连续性；培训目标能够满足日常操作及维护；培训时间不低于 3 天、培训组织方式科学合理；参与培训人员至少 3 人、培训次数至少 2 次，并有明确说明，培训课程介绍详细并且清晰内容全面，得 10 分； 2. 产品日常使用及维护的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包函上述 4 项内容，但内容阐述简略，具有连续性；培训目标阐述不够具体明确；培训时间不低于 2 天、培训组织方式不够合理；参与培训人员、培训次数无明确说明，培训课程介绍简略，得 6 分； 3. 产品日常使用及维护的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包函上述 4 项内容，但内容阐述混乱，无连续性；培训目标阐述不够具体明确；培训时间不低于 1 天、培训组织方式不合理或无阐述；参与培训人员、培训次数无说明，培训课程介绍混乱，不具有可实施性，得 3 分； 4. 方案内容不完整、缺少[A'B'C'D]任意 1 项内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8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保障计划、②质量控制流程、③质量管理措施、④应急保障措施，措施方案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合理、内容无错误或无缺陷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能完全针对本项目或阐述不清楚的或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阐述的各类方案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④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⑤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技术功能响应及完整性	25	投标设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25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有超过 7 项以上（含 7 项）不满足，该项得分为 0。 要求：1. 供应商须对照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逐条在《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证明如：产品彩色图片，质检报告等。

	实施组织 计划	10 实施方案：投标人需结合采购需求充分了解本项目的要求及目标，提供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A. 供货实施方案(供货实施方案需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 B. 相应项目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 C. 人员管理制度； D. 应急响应计划及故障处理方案、处理时效； E. 定期巡检服务计划； 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1. 实施方案内容完善、全面、具有可实施性、针对性,思路清晰新颖,有具体的实施流程（程序），具有可执行性；有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其中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详细有相应的解决方案，建议点能够贴切本项目采购需求且契合度较高，并能够结合实际情况提供建设性意见，得 10 分； 2. 实施方案内容较为简单，具有可实施性、不具有针对性,内容阐述简略，逻辑性较差；有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其中重点难点分析简单不够深入透彻，相应的解决方案和建议点较为简单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契合度较低，未能够结合实际情况提供建设性意见，得 6 分； 3. 实施方案不具有可实施性、不具有针对性,内容混乱无逻辑，无连续性；有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其中重点难点分析叙述简略，无相应的解决方案，建议点不切实际；未提供建设性意见，得 3 分； 4. 方案内容不完整、缺少[A'B'C'D'E]任意 1 项内容不得分。
--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及内容

二、（后附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参数
1	冰箱	3	台	1)长 500mm*宽 583mm*高 1713mm;2)容积：冷藏室 ≥108L，冷冻室 ≥55L，变温室 ≥43L（总 206L）
2	冰柜	3	台	柜子尺寸 2650*920*900 内径尺寸 2560*690*690 包装尺寸 2650*940*920 压缩机配置 知名品牌压缩机 650/知名品牌压缩机 140 容积 1155L 毛重 108KG
3	B 超	9	台	1、多种应用场景亮度调节 2、主机尺寸：≥219mm×158mm×36mm 3、软件版本：高清版本、专业兽用软件 4、整机防水、防尘，防水级别 IP54；结实耐用 5、左右侧按键（方便左右手操作） 6、一次充电工作 6 个小时以上 7、主机外形：吊带式、手持式设计。 8、显示屏：≥7.0 英寸全视角高亮度高分辨率、高清晰液晶显示屏，宽温-30-80℃ 9、探头升级，无附属物 10、扫描方式：电子凸阵（微凸）、电子线阵 11、图像处理：伪彩、灰度校正、图像平滑、直方图、微机控制和数字扫描变换器（DSC），采用数字波束合成（DBF）、实时动态孔径成像（RDA）、实时动态声速遍迹（DRA）、实时逐点动态接收聚焦（DRF）、数控动态频率扫描（DFS）、帧相关等技术，整机图像清晰、稳定、分辨力高。 12、图像显示模式：B、2B、4B 、B/M、M 等多种显示模式。 13、图像显示：大凸探头深度 90-240mm 16 档可调；直肠探头深度 60-130mm 8 档可调 图像可上/下、左/右，图像灰阶 256 级，45 种动物体标标记。 14、频率调节：5.0-7.5MHz 三挡调节（直肠探头）、2.5-5.0MHz 三挡调节（大凸探头） 15、储存：一键存储；并支持 U 盘存储预览等，左右两侧按键都有一键存储功能 16、网格设置快速测量功能 17、视频充电接口一体，八芯的防水接口。 18、灰阶：256 19、伪彩：多种伪彩处理

			20、主机额定输入：DC14V 3.0A； 电池 4000mAh/11.1V 21. 适配器输出：DC14.0V 3.0A； 22、电源：100-240V~1.2-0.6A 频率：50-60Hz； 23、多种系统预设功能 配备一套带护目镜版的 b 超机 ★配置 B6 型 2D\3D 可切换的视频眼镜，半沉浸式设计，画面原生不失真，无纱窗感、颗粒感。高清 OLED 屏，画面尺寸：80 寸。双目 36 度透射光组。分辨率：1024*7688. 传输接口：AV 航空头高清防水接口. 头戴部分根据头大小可调节长度，纽扣式安装，方便装卸。亮度五档可调， 1. 整机防水、防尘，防水级别 IP56；结实耐用 2. 探头：探头升级，无附属物；可配大动物直肠探头，腹部电子凸阵探头，羊/羊驼专用直肠探头，背膘眼肌面积探头 3. 防水式 30 芯探头接口，可适配更换多种类型探头。 ★4. 左右两侧按键（方便左右手操作），佩戴眼镜时操作左侧按键可方便使用。 5. 一次充电工作 7 个小时以上 ★6. 显示：配置 B6 型 2D\3D 可切换的视频眼镜；主机自带显示屏：8.0 英寸高清晰液晶显示屏； 7. 可配专业背膘探头，测背膘眼肌面积、自动背膘厚度测量、瘦肉率测量功能 8. 专业定制遮阳板，可伸缩调节 ★9. 一键息屏保护功能，配有保护板和挎包，配合视频眼镜操作更方便 10. 体位标记：肉牛、奶牛、水牛、山羊、绵羊、羊驼、猪、，猫、犬背膘眼肌等，不少于 45 种动物体位标记可选 11. 灰阶：256； 12. 具有电影回放，256 帧可逐帧回访 13. 通道数：16 14. 储存：一键存储；并支持 U 盘存储预览等，左右两侧按键都有一键存储功能，佩戴眼镜时操作左侧按键可一键存储。 15. 主机额定输入：DC14V 3.0A； 15. 适配器输出：DC14.0V 3.0A 16. 增益范围：10-110 可调 17. 近场增益-31-0 可调 18. 远场增益 0-31 可调 19. 帧相关：0-20 可调 20. 后处理：0-7 可调； 21. 边缘增强：0-3 可调 22. 动态调节范围：0-147dB 可调 23. 深度：最大深度≥270mm 24. 亮度：5-31 可调 25. 焦点：1-16 可调 26. 对比度：20-120 27. 网格设置快速测量功能，11 种网格快速测量显示。
--	--	--	---

			28. 视频充电接口一体，八芯的防水接口。可接视频眼镜，双制式 TV 视频输出：PAL/NTSC 29. 电源：100-240V~1.2-0.6A 频率：50-60Hz； 30. 专利产品，三个以上专利 31. 重量：整机重量 1.2KG 32. 图像帧频：60 帧/秒 33. 图像 U 盘/TF 卡存储、浏览功能； 34. 伪彩：8 种伪彩处理 35. 多种系统预设功能 36. 主机尺寸：约 206×120×35(mm，长×宽×高)； 37. 11 种网格设置快速测量功能，多种快速测量方式；距离、周长、面积、体积、心率、多种动物产科测量功能；常规心脏测量功能；背膘/瘦肉率测量功能等 38. 主机内存≥16G 39. 软件版本：动物超声 B5.6 1.2 主要功能： 1. 系统设置功能； 2. 模式转换功能； 3. 近场、远场、总增益、动态范围可调功能； 4. 变频功能； 5. 帧相关功能； 6. 图像后处理功能； 7. 图像边缘增强功能； 8. 彩色功能； 9. 亮度调节功能； 10. 深度调节功能； 11. 图像冻结/解冻功能； 12. 图像旋转功能； 13. 体标标记功能； 14. 距离、周长、面积、体积、心率、周期测量功能； 15. 背膘厚度、眼肌厚度、瘦肉率测量功能； 16. 自动测量背膘功能； 17. 快速测量背膘功能； 18. 丰富的产科软件包，包含 8 种动物几十种产科表，能够自动计算孕周和预产期； 19. 常规心脏测量功能； 20. 图像 U 盘/TF 卡存储、浏览功能； 21. 单点、多点组合聚焦功能； 22. 节能保护功能； 23. 文本注释功能； 24. 图像电影回放功能； 25. 制式转换功能； 26. TV/VGA 输出功能； 27. 网格设置功能。 28. 视频眼镜显示功能
--	--	--	--

				29. 一键息屏功能
4	电热干燥箱	3	台	1. 外形尺寸： $\geq 500 \times 540 \times 410\text{mm}$; 2. 工作区尺寸： $\geq 290 \times 300 \times 270\text{mm}$ 3. 设备容积； $\geq 23\text{L}$。 4. 温度显示分辨力： 0.1°C。 5. 温度均匀性： $\leq$ 最高温度 $\pm 2.5\%$ 6. 功率： 645W 7. 具有定时功能，声光报警提示， $0-9999\text{h/min}$ 8. 舱体采用不锈钢面板材质，多层可调节搁架（标配 2 件），箱体外部为碳钢喷塑，采用背部加热，强制对流结构。 9. 保温层采用硅酸铝棉，保温性能好，设备表面温度低，减少受外界环境温度的影响。 10. 耐高温硅胶密封条设计，采用高硼硅耐高温玻璃，透视窗结构设计，便于观察设备内部情况。 11. 具有超温报警系统功能，可设定限制温度，超过限制温度即自动中断加热输出，防止温度过高对仪器产生损害。 12. 采用 PID 微电脑控温技术，有温度自整定功能，以及自动故障检测报警功能。LCD 液晶温度显示，自带温度偏差校准功能 13. 温度选择范围： $\text{RT}+10-300^\circ\text{C}$。
5	台式水浴锅	3	台	1. 外形尺寸： $\geq 210 \times 215 \times 195\text{mm}$；工作区尺寸： $\geq 160 \times 160 \times 140\text{mm}$； 2. 容积： $\geq 3.5\text{L}$ 3. 控温范围： $\text{RT}+5^\circ\text{C}-99.9^\circ\text{C}$ 4. 温度显示精度： 0.1°C 5. 温度波动度： $\pm 0.5^\circ\text{C}$ 6. 温度均匀性： $\pm 0.5^\circ\text{C}$ 7. 电源： $220\text{VAC} \pm 10\%$ 或 $110\text{VAC} \pm 10\%$ $50/60\text{Hz}$ 8. 定时范围： $1-999\text{min}$ 9. 加热功率： 500W 10. 备注：单孔 11. 实时温度值显示，温控精确、倒计时显示。 12. 计时器可精确控制加热时间，计时范围： $1 \sim 999$ 分钟，计时结束自动停止加热。 13. 内胆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一次冲压成型，耐腐蚀、不易生锈。 14. 全圆角内腔体易于清洗和消毒。 15. 可调节套圈盖，满足不同大小实验仪器的需求。 16. 外壳采用冷板喷塑，提高了整机的防腐能力。
6	高压锅	3	台	容积 $\geq 450 \times 340 \times 600$ 304 不锈钢 电 0.14Mpa 0.17Mpa 2kW $099\text{min} \leq 1^\circ\text{C}$
7	恒温加热板	3	台	1) 电源电压 220V 50HZ; 2) 整机功率 $\geq 20\text{KW}$; 3) 最高加热温度： $\geq 350^\circ\text{C}$ 加热尺寸 mm: $\geq 450 \times 350$; 6) 净重 $\geq 19\text{KG}$;

8	保温运输箱	3	个	1. 外部尺寸：≥425*262*305mm； 2. 内部尺寸：≥325*170*225mm； 3. 内部容积：≥12L 4. 内外材质：PP+PE； 5. 保温材质：PU； 6. 实时温度值显示； 7. 操作方便，可反复使用； 8. 拥有空运报告，可航空运输； 9. 符合冷链运输与储藏疫苗基本要求； 10. 可选配温度数据上传，手机连接 APP--蓝牙打印； 11. 加工工艺：吹+注塑工艺，表面光洁无毛刺； 12. 冷冻特点：在冷冻成固体时，冷源最大厚度不超过 未冻结时厚度的 15%； 13. 冰源材料：聚丙烯酸钠高效冷源，牢固结实安全，对皮肤无刺激，满足航空运输条件； 14. 保温时长：在外温度+43℃以下，箱内温度 2-8℃可 维持 24 小时以上； 15. 非医疗器械； 16. 国家包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冰盒 MSDS 报告、冰盒无重金属报告、冰盒食品级报告、冰盒 空运报告、冰盒海运报告、冰晶粉航空运输条件鉴别报告书。
9	羊用采精筒	15	套	羊用采精筒外壳，采精筒内胎，采精筒气阀，羊采精杯，固定专用皮筋，胶塞。
10	气阀开腔器	15	个	不锈钢
11	羊用输精枪	30	个	输精枪，一般的，需满足以下功能 1 开关/删除 2 放大 3 菜单 4 调节灯光 5 拍照/录像
12	液氮罐（大）	3	个	大罐 15L/80mm 口径
13	液氮罐（小）	3	个	小罐 10L/50mm 口径
14	温度计	60	根	棒式红水银温度计，材质：水银
15	载玻片	30	盒	长方形载玻片（50 片/盒）
16	盖玻片	30	盒	长方形盖玻片（50 片/盒）
17	酒精灯	15	个	250ml 酒精灯
18	紫外线	3	个	移动的紫外线灯，106*29*23cm，30w 直管≥2 支，55w 直管 2 支，材质碳钢
19	长镊子	9	个	20cm 材质：铁质
20	白瓷盘	9	个	尺寸：≥30×20×5cm
21	烧杯	9	个	200ml
22	酒精喷	15	个	250ml

23	塑料盆	15	个	50L
24	羊用饮水碗	45	个	18cm 材质：塑料
25	牛用饮水碗	30	个	33cm 材质：塑料
26	实验台	3	套	长 80cm、宽 60cm 高 90cm 铁质
27	实验凳	15	个	铁质 与试验台配套
28	验精台	3	台	材质：不锈钢，与试验台配套
29	照明灯	15	个	太阳能照明灯
30	羊绑定架	6	个	定制尺寸:110*50*70 cm 铁质
31	牛绑定架	6	个	铁质，尺寸不大于 500*500*500cm，按实际场景定制
32	档案柜	15	个	1)铁质;2)产品尺寸 $\geq 2030*850*360$ mm
33	货架	18	个	1)铁质 4 层; 2)产品尺寸 $\geq 2000*2000*600$ mm
34	药品柜	6	个	600*500*1730 单门 260L，知名品牌的压缩机 140，制冷量 140
35	解剖台	3	个	长 80cm、宽 60cm 高 90cm 材质不锈钢
36	移动式药浴池	3	个	基本参数 1：底部尺寸（长、宽、高）：3500*1500*400mm 2：骨架材质:GB Q235 6.3# 160# 国际槽钢； 3：箱体板材：边板材质：GB Q235B 3.0mm 碳素钢； 4：底板材质：GB Q235B 5mm 国标碳素钢； 5：外形尺寸 5500×2100×2500(长×宽×高)mm； 6：药浴池有效长度：10m，自重约 2.3 吨，额定载重质量 3.4 吨，药浴池容量：5m³； 7：生产率：600 只/h； 8：U 型洗羊通道长：10 米；宽：0.55 米；深：1.1 米； 9：整体防护措施：20*20 方管做为护栏； 10：整体组装展开尺寸(长、宽、高)：10m*8.3m*2.5m 11：运输方式:可皮卡车、15p 拖拉机进行牵引！ 12：进出羊口布置:分为 3 个口，使用环境温度:-40℃—60℃； 13：上、下羊斜坡长度分别为：4.5m 和 6m；爬梯角度：20°！ 14：配件：排水管为 15m 长的 50 消防防水带，配有汽油机抽水泵，乡村道路及牧区通过性能良好，轮胎为 750 轮胎 2 个，整车做防水密封实验，爬梯为防滑斜坡，提高上羊效率，上水管为 10m 长带钢丝透明水管。 15：防水性能:箱体内部焊缝要求连续满焊，装满水后不得渗漏出一滴水。联系电话：13613848268 16：防腐防锈处理:箱体内部需喷涂重防腐漆两遍、箱体外部板面喷涂面漆前必须喷涂一层防锈漆、面漆为金属磁漆、其他要求:焊接点不得大于 10cm，倒料口倒置采用双槽钢结构，牢固、结实耐用；
1	冰箱	24	台	1)长 500mm*宽 583mm*高 1713mm;2)容积：冷藏室 ≥ 108 L，冷冻室 ≥ 55 L，变温室 ≥ 43 L（总 206L）
2	冰柜	24	台	柜子尺寸 2650*920*900 内径尺寸 2560*690*690 包装尺寸

				2650*940*920 压缩机配置 知名品牌压缩机 650/知名品牌压缩机 140 容积 1155L 毛重 108KG
3	B 超	24	台	1、多种应用场景亮度调节 2、主机尺寸： $\geq 219\text{mm} \times 158\text{mm} \times 36\text{mm}$ 3、软件版本：高清版本、专业兽用软件 4、整机防水、防尘，防水级别 IP54；结实耐用 5、左右侧按键（方便左右手操作） 6、一次充电工作 6 个小时以上 7、主机外形：吊带式、手持式设计。 8、显示屏： ≥ 7.0 英寸全视角高亮度高分辨率、高清晰液晶显示屏，宽温 $-30-80^{\circ}\text{C}$ 9、探头升级，无附属物 10、扫描方式：电子凸阵（微凸）、电子线阵 11、图像处理：伪彩、灰度校正、图像平滑、直方图、微机控制和数字扫描变换器（DSC），采用数字波束合成（DBF）、实时动态孔径成像（RDA）、实时动态声速遍迹（DRA）、实时逐点动态接收聚焦（DRF）、数控动态频率扫描（DFS）、帧相关等技术，整机图像清晰、稳定、分辨力高。 12、图像显示模式：B、2B、4B 、B/M、M 等多种显示模式。 13、图像显示：大凸探头深度 90-240mm 16 档可调；直肠探头深度 60-130mm 8 档可调 图像可上/下、左/右，图像灰阶 256 级，45 种动物体标标记。 14、频率调节：5.0-7.5MHz 三挡调节（直肠探头）、2.5-5.0MHz 三挡调节（大凸探头） 15、储存：一键存储；并支持 U 盘存储预览等，左右两侧按键都有一键存储功能 16、网格设置快速测量功能 17、视频充电接口一体，八芯的防水接口。 18、灰阶：256 19、伪彩：多种伪彩处理 20、主机额定输入：DC14V 3.0A；电池 4000mAh/11.1V 21. 适配器输出：DC14.0V 3.0A； 22、电源：100-240V $\sim$ 1.2-0.6A 频率：50-60Hz； 23、多种系统预设功能 配备一套带护目镜版的 b 超机 ★配置 B6 型 2D\3D 可切换的视频眼镜，半沉浸式设计，画面原生不失真，无纱窗感、颗粒感。高清 OLED 屏，画面尺寸：80 寸。双目 36 度透射光组。分辨率：1024*7688. 传输接口：AV 航空头高清防水接口. 头戴部分根据头大小可调节长度，纽扣式安装，方便装卸。亮度五档可调， 1. 整机防水、防尘，防水级别 IP56；结实耐用 2. 探头：探头升级，无附属物；可配大动物直肠探头，腹部电子凸阵探头，羊/羊驼专用直肠探头，背膘眼肌面积探头

			3. 防水式 30 芯探头接口，可适配更换多种类型探头。 ★4. 左右两侧按键（方便左右手操作），佩戴眼镜时操作左侧按键可方便使用。 5. 一次充电工作 7 个小时以上 ★6. 显示：配置 B6 型 2D\3D 可切换的视频眼镜；主机自带显示屏：8.0 英寸高清晰液晶显示屏； 7. 可配专业背膘探头，测背膘眼肌面积、自动背膘厚度测量、瘦肉率测量功能 8. 专业定制遮阳板，可伸缩调节 ★9. 一键息屏保护功能，配有保护板和挎包，配合视频眼镜操作更方便 10. 体位标记：肉牛、奶牛、水牛、山羊、绵羊、羊驼、猪、，猫、犬背膘眼肌等，不少于 45 种动物体位标记可选 11. 灰阶：256； 12. 具有电影回放，256 帧可逐帧回访 13. 通道数：16 14. 储存：一键存储；并支持 U 盘存储预览等，左右两侧按键都有一键存储功能，佩戴眼镜时操作左侧按键可一键存储。 15. 主机额定输入：DC14V 3.0A；15. 适配器输出：DC14.0V 3.0A 16. 增益范围：10-110 可调 17. 近场增益-31-0 可调 18. 远场增益 0-31 可调 19. 帧相关：0-20 可调 20. 后处理：0-7 可调； 21. 边缘增强：0-3 可调 22. 动态调节范围：0-147dB 可调 23. 深度：最大深度$\geq 270\text{mm}$ 24. 亮度：5-31 可调 25. 焦点：1-16 可调 26. 对比度：20-120 27. 网格设置快速测量功能，11 种网格快速测量显示。 28. 视频充电接口一体，八芯的防水接口。可接视频眼镜，双制式 TV 视频输出：PAL/NTSC 29. 电源：100-240V$\sim$1.2-0.6A 频率：50-60Hz； 30. 专利产品，三个以上专利 31. 重量：整机重量 1.2KG 32. 图像帧频：60 帧/秒 33. 图像 U 盘/TF 卡存储、浏览功能； 34. 伪彩：8 种伪彩处理 35. 多种系统预设功能 36. 主机尺寸：约 206$\times$120$\times$35(mm，长$\times$宽$\times$高)； 37. 11 种网格设置快速测量功能，多种快速测量方式；距离、周长、面积、体积、心率、多种动物产科测量功能；常规心脏测量功能；背膘/瘦肉率测量功能等
--	--	--	--

			38. 主机内存$\geq 16G$ 39. 软件版本：动物超声 B5.6 1.2 主要功能： 1. 系统设置功能； 2. 模式转换功能； 3. 近场、远场、总增益、动态范围可调功能； 4. 变频功能； 5. 帧相关功能； 6. 图像后处理功能； 7. 图像边缘增强功能； 8. 彩色功能； 9. 亮度调节功能； 10. 深度调节功能； 11. 图像冻结/解冻功能； 12. 图像旋转功能； 13. 体标标记功能； 14. 距离、周长、面积、体积、心率、周期测量功能； 15. 背膘厚度、眼肌厚度、瘦肉率测量功能； 16. 自动测量背膘功能； 17. 快速测量背膘功能； 18. 丰富的产科软件包，包含 8 种动物几十种产科表，能够自动计算孕周和预产期； 19. 常规心脏测量功能； 20. 图像 U 盘/TF 卡存储、浏览功能； 21. 单点、多点组合聚焦功能； 22. 节能保护功能； 23. 文本注释功能； 24. 图像电影回放功能； 25. 制式转换功能； 26. TV/VGA 输出功能； 27. 网格设置功能。 28. 视频眼镜显示功能 29. 一键息屏功能
4	保温运输箱	22	个 1. 外部尺寸：$\geq 425*262*305mm$； 2. 内部尺寸：$\geq 325*170*225mm$； 3. 内部容积：$\geq 12L$ 4. 内外材质：PP+PE； 5. 保温材质：PU； 6. 实时温度值显示； 7. 操作方便，可反复使用； 8. 拥有空运报告，可航空运输； 9. 符合冷链运输与储藏疫苗基本要求； 10. 可选配温度数据上传，手机连接 APP--蓝牙打印； 11. 加工工艺：吹+注塑工艺，表面光洁无毛刺；

				12. 冷冻特点：在冷冻成固体时，冷源最大厚度不超过 未冻结时厚度的 15%； 13. 冰源材料：聚丙烯酸钠高效冷源，牢固结实安全，对皮肤无刺激，满足航空运输条件； 14. 保温时长：在外温度+43℃以下，箱内温度 2-8℃可 维持 24 小时以上； 15. 非医疗器械； 16. 国家包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冰盒 MSDS 报告、冰盒无重金属报告、冰盒食品级报告、冰盒 空运报告、冰盒海运报告、冰晶粉航空运输条件鉴别报告书。
5	羊用采精筒	24	套	羊用采精筒外壳，采精筒内胎，采精筒气阀，羊采精杯，固定专用皮筋，胶塞。
6	气阀开腔器	24	个	不锈钢
7	羊用输精枪	48	个	输精枪，一般的，需满足以下功能 1 开关/删除 2 放大 3 菜单 4 调节灯光 5 拍照/录像
8	牛用输精枪	48	个	普通的，需满足以下功能 1 开关/删除 2 放大 3 菜单 4 调节灯光 5 拍照/录像
9	载玻片	240	盒	长方形载玻片（50 片/盒）
10	盖玻片	240	盒	长方形盖玻片（50 片/盒）
11	白瓷盘	24	个	尺寸：≥30×20×5cm
12	烧杯	24	个	200ml
13	羊用饮水碗	360	个	18cm 材质：塑料
14	牛用饮水碗	240	个	33cm 材质：塑料
15	验精台	72	台	材质：不锈钢 与试验台配套
16	羊绑定架	24	个	定制尺寸:110*50*70 cm 铁质
17	牛绑定架	24	个	铁质，尺寸不大于 500*500*500cm，按实际场景定制
18	档案柜	48	个	1)铁质;2)产品尺寸 ≥2030*850*360mm
19	货架	24	个	1)铁质 4 层; 2)产品尺寸 ≥2000*2000*600mm
20	药品柜	48	个	600*500*1730 单门 260L，知名品牌的压缩机 140，制冷量 140
21	二氯异氰尿酸钠粉（消毒灵）	120	箱	250g/袋/30 袋/箱，45%
22	一次性防护服	2880	套	医用防护服含手套、鞋套、口罩（大码 30%中码 50%小码 20%）
23	护目镜、防护面罩	2880	个	护目镜 2400 个 防护面罩 2400 个
24	N95 医用口罩	96	盒	一盒 100 只单独包装

25	普通医用口罩	96	盒	一盒 100 只装
26	一次性医用手套	192	盒	一盒 100 只装
27	兽用金属注射器	480	个	规格: 10 毫升, 长度 13 厘米, 直径 2.2 厘米, 重量 133 克
28	兽用连续注射器	288	个	5ml 材质
29	不锈钢兽用针头 (12 号)	144	盒	12 支/板, 12 板/大盒
30	医用帽一次性帽套	96	盒	一盒 100 只装 材质无纺布
31	便携式防疫栏	24	组	材质为镀锌钢管, 24 片/组
32	饲料大型颗粒机	8	台	250 环模颗粒机, 模版内直径 250 毫米, 主电机 22kw, 直径 165 桨叶喂料器 1.1kw 摆线针, 140 长 2.5 米螺旋提升机 1.1kw 六级, 效率 800-1200 公斤。尺寸: 1.4/1.5/1.8 米, 重量 750 公斤左右。配电箱: 主电机星三角启动, 喂料器变频调速。
33	饲料粉碎打包机	8	台	卷筒滚筒数量 30 个, 配套动力范围 5.5-6kw, 喂入口宽度 520mm, 使用草捆直径 550mm, 使用草捆长度 520mm,
34	搅拌机	8	台	整机尺寸 2600×1150×1000 长宽高 料箱尺寸 2×1.1×1 米 整机 4 个底 6 个轴 8 个厚 80 个梅花刀片, 双 250 减速机双 4 千瓦电机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
1	屠宰设备	3	套	用于挂羊、刺杀、淋血的自动输送线, 输送链总长度 30 米 (25 工位)。输送线根据不同操作区域制作为不同高度, 挂羊间距 1.2 米。输送线机体采用不锈钢制造 (仿澳大利亚式)。 不锈钢输送环链, 高分子尼龙导轨, 吊装组件为 $\Phi 50$ 不锈钢管制造。25 个栓腿环为不锈钢 (304) 制作。6 套转向轮, 1 套回转轮, 1 套驱动装置, 采用气动涨紧装置。装机功率 2.2kw。含主热镀锌处理副钢梁和立柱的架设及附件。用于羊的前胸预剥的操作站。规格: 4000×1200×1000mm。台面为厚度 30mm 玻璃钢网格板, 304 不锈钢框架、护栏、台阶及扶手, 台腿不锈钢圆管制作。用于羊的前胸预剥的操作站规格: 2000×1200×1000mm。台面为厚度 30mm 玻璃钢网格板, 304 不锈钢框架、护栏、台阶及扶手, 台腿不锈钢圆管制作。用于吊挂毛羊进行刺杀放血。完全 304 不锈钢制造。长度为 550mm。 用于收集羊血的不锈钢槽。依照工艺槽体制造中心长度 8 米, 槽宽 900mm, 深 250 (含支架高 500mm)。槽体采用 2mm 不锈钢板制造, 支架为不锈钢方管 用于将已完成预剥工作的羊皮最终扯落的设备。设备采用气动升降, 电机驱动扯皮辊转动扯皮。设备主体均为不锈钢制造, 4 只扯皮辊为 $\Phi 32$ 不锈钢园棒制造。 装机功率 1.5kw。工作效率 15 秒/只羊。规格为 3000×100×100mm。

				用于吊挂羊胴体在轨道上运行加工。上部为双滑轮，下部为W形304不锈钢挂钩。滑轮采用不锈钢中空注塑工艺。滑架及W形钩均为304不锈钢制造。 配有2只不锈钢封闭轴承。安装于胴体输送轨道上，用于羊体胴体称重 包含两套电子传感器及称重仪表，所有配套元件均采用国产知名品牌。最大量程：200kg 配有LG电子显示屏。用于胴体输送、暂存的手推输送线。 40×4mm不锈钢304双轨，吊架精密铸造热镀锌处理，轨道梁采用国标型钢热镀锌处理。轨道连接方式全部采用打孔螺栓连接，连接螺栓均为不锈钢。 含热镀锌处理主副钢梁和立柱的架设及附件。用于转换胴体行走的轨道。304不锈钢精密铸造。包装生产用工作台，规格：1900×900×800mm。 不锈钢台面为$\delta=2\text{mm}$不锈钢板(304)制造。支撑为40×40×2不锈钢(304)方管制造，可调脚。
2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备	3	套	80块活性炭 风机4.5a-7.5kw 配套控制柜
3	无害化处理设备	3	套	罐体材质:碳钢 Q345R 罐体直:700mm 长度:1200mm 罐体板厚:8mm 外层保温材质:不锈钢板厚:0.5mm 处理量:100kg/次，一天可处理多次。处理周期:180-260 分钟，工作温度140-160℃，工作压力:0.5-0.8Mpa,生产过程自动控制。对产生的油水混合物进行分离，排掉冷凝水，产出油脂，管道对各设备部件进行连接，处理后的油水混合物进行分离，充气硅胶密封垫，锅门密封，控制高温灭菌处理过程中的蒸汽压力、灭菌温度、灭菌压力、灭菌时间等参数。避免手动操作出现的失误。
4	移动式药浴池	1	个	基本参数 1: 底部尺寸(长、宽、高):3500*1500*400mm 2: 骨架材质:GB Q235 6.3# 160# 国际槽钢； 3: 箱体板材: 边板材质: GB Q235B 3.0mm 碳素钢； 4: 底板材质: GB Q235B 5mm 国标碳素钢； 5: 外形尺寸 5500×2100×2500(长×宽×高)mm； 6: 药浴池有效长度: 10m, 自重约2.3吨，额定载重质量3.4吨，药浴池容量: 5m³； 7: 生产率：600只/h； 8: U型洗羊通道长: 10米；宽: 0.55米；深: 1.1米； 9: 整体防护措施: 20*20 方管做为护栏； 10: 整体组装展开尺寸(长、宽、高): 10m*8.3m*2.5m 11: 运输方式: 可皮卡车、15p 拖拉机进行牵引！ 12: 进出羊口布置: 分为3个口，使用环境温度: -40℃--60℃； 13: 上、下羊斜坡长度分别为: 4.5m 和 6m；爬梯角度: 20°！ 14: 配件: 排水管为15m长的50消防防水带，配有汽油机抽水泵，乡村道路及牧区通过性能良好，轮胎为750轮胎2个，整车做防水密封实验，爬梯为防滑斜坡，提高上羊效率，上水

				管为 10m 长带钢丝透明水管。 15: 防水性能: 箱体内部焊缝要求连续满焊, 装满水后不得渗漏出一滴水。联系电话: 13613848268 16: 防腐防锈处理: 箱体内部需喷涂重防腐漆两遍、箱体外部板面喷涂面漆前必须喷涂一层防锈漆、面漆为金属磁漆、其他要求: 焊接点不得大于 10cm, 倒料口倒置采用双槽钢结构, 牢固、结实耐用;
--	--	--	--	---

三、采购要求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为村级畜牧兽医服务点采购 B 超机, 羊用采精筒、羊用输精枪、解刨台等所需设备

2. 项目建设地点: 策勒县境内

3. 采购范围: 货物的采购、供应、安装、运输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

4.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供货安装完成。

5. 货物要求: 投标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 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国家质量检测标准、消防标准、国家环保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如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货物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由产品制造商出具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 如未提供做否决投标处理!!!)。

6. 质量要求: 3 年, 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 质量达到合格, 如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 采购方有权退货, 因退货而产生的费用由供货方承担。货物到达后, 卖方应在 1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在双方人员在场的情况下, 清点货物等。卖方对卸货时所导致的货物损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供货方应按照甲方需求将货物运送到相关项目实施地。(投标人应出具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 如未提供做否决投标处理!!!)

7. 供货须知: (1) 须按照采购需求数量供货; (2) 由采购单位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 (3) 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卸货, 供货方应妥善保管货物, 否则发生的不良后果由供货方承担。

四、验收及付款方式

1. 货物验收时，应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由甲方验收，甲方出具验收报告；对因货物不合格或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标准而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因货物验收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验收时采购单位领导及相应人员参加。

2. 付款方式：按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付款方式执行。

五、文件资料

1. 发货清单；
2. 质检报告（如有）；
3. 其他必要的资料。

第四章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

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评标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索引页码	备注
.....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收到你们的_____（招标文件编号）_____（项目名称），
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的采购、供应、安装、运输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投标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大写_____，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
-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日历天。
-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利。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6、我们愿意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做任何更改和变动。
-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_____元投标保证金。
- 10 我们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证件和内容真实有效，否则我们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11、其他说明。
- 12、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

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我方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 容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 元 大写：
3	供货期	
4	质保期	
5	其他事项申明	
备注		

注：1. 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明细表中某一项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品牌	产地	备注
总计： 元										

（此表可延长）

注：1. 总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 请各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产品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量、投标报价、总价及产地。（如技术参数内容过多，可单独制表。）

3. 投标报价必须包含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单位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
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正面国徽、反面人像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授权委托人名称）为我的
代理人，以_____（投标人名称）的名义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
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

部 门：_____职务：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粘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正面国徽、反面人像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1					
2					
3					
.....					

注：1、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对应填写，如投标企业填写无偏离或此表空白，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技术规范、要求	是否偏离	说明

说明：投标人提交的规格、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逐项响应填写《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近三年业绩及相关证明（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illegible]

注：1. 以上业绩需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详见评标标准），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采购内容。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拟派项目组人员及售后服务表

拟派项目组人员及售后服务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岗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以上需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详见评标标准），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

1★提供有效经年检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5年03月-2025年05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3★提供2024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新成立公司可不提供）；

4★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5年03月-2025年05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5★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企业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注：提供四个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6★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若不提供或提供虚假材料，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十一、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2）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前三年内，
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
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标准，本公司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企业的产品（包括由本企业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本单位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本单位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本单位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本单位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单位的产品（包括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近三个月依法为安置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售后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详见评标标准，否则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投标人认为更有利于此次投标的其它资料；

十四、培训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详见评标标准，否则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投标人认为更有利于此次投标的其它资料；

十五、质量保证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详见评标标准，否则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投标人认为更有利于此次投标的其它资料；

十六、企业实力

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详见评标标准，否则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投标人认为更有利于此次投标的其它资料；

十七、实施组织计划

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详见评标标准，否则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投标人认为更有利于此次投标的其它资料；

十八、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详见评标标准，否则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投标人认为更有利于此次投标的其它资料；

十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提供此次投标的其它承诺书及投标人认为更有利于此次投标的其它资料，
可在此附件中提交或填写）

注 意 事 项

- 1、投标人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2、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
- 3、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 4、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 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4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 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 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